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於2014年的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14年8月25日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428,020	363,320
銷售成本		<u>(331,696)</u>	<u>(257,317)</u>
毛利		96,324	106,0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35	(1,902)
其他收入		463	—
行政開支		<u>(72,381)</u>	<u>(47,718)</u>
經營溢利	5	24,641	56,383
融資收入		288	227
融資成本		<u>(13)</u>	<u>(1)</u>
融資收入，淨額		<u>275</u>	<u>226</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94)</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822	56,609
所得稅開支	6	<u>(7,298)</u>	<u>(10,227)</u>
期內溢利		17,524	46,382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匯兌差額		<u>(884)</u>	<u>1,144</u>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u>16,640</u></u>	<u><u>47,526</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22	46,232
— 非控股權益		(1,198)	150
		<u>17,524</u>	<u>46,382</u>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22	47,376
— 非控股權益		(1,082)	150
		<u>16,640</u>	<u>47,52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7	<u>2.34</u>	<u>5.78</u>
— 攤薄	7	<u>2.33</u>	<u>5.78</u>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8	<u>140,000</u>	<u>36,400</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0	7,184
無形資產		2,007	—
商譽		557	5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6	1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3,600	3,6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0	3,741
長期按金		793	1,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0	550
		<u>19,173</u>	<u>17,07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50,330	133,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54	6,952
其他流動資產		310	1,930
已抵押存款		25,980	26,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721	252,534
		<u>342,895</u>	<u>421,890</u>
總資產		<u>362,068</u>	<u>438,964</u>
權益			
股本	11	4,000	4,000
儲備		178,859	294,869
		<u>182,859</u>	<u>298,869</u>
非控股權益		951	1,269
總權益		<u>183,810</u>	<u>300,138</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01</u>	<u>1,479</u>
		<u>1,401</u>	<u>1,4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11,915	89,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52	32,127
銀行借款		12,724	—
融資租賃負債		3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u>22,063</u>	<u>15,594</u>
		<u>176,857</u>	<u>137,347</u>
總負債		<u>178,258</u>	<u>138,826</u>
總權益及負債		<u>362,068</u>	<u>438,9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038</u>	<u>284,5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211</u>	<u>301,61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除另有訂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4年8月25日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相符。

於中期期間就收入繳付的稅項乃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

- (i) 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與本集團無關的於2014年生效的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ii)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3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本集團將於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於各自年度期間生效時應用。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地區角度(即按空運服務的目的地)評估業務表現。執行董事獲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歐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46,332	32,989	304,121	44,578	428,020
銷售成本	(43,468)	(31,669)	(218,883)	(37,676)	(331,696)
分部業績	866	400	25,818	2,090	29,174
未分配開支淨額					(2,828)
折舊及攤銷					(1,705)
經營溢利					24,641
融資收入淨額					2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822
所得稅開支					(7,298)
期內溢利					<u>17,524</u>

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27,637,000港元及383,000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歐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56,963	36,027	230,259	40,071	363,320
銷售成本	(51,630)	(34,175)	(136,626)	(34,886)	(257,317)
分部業績	3,142	1,091	55,165	3,054	62,452
未分配開支淨額					(4,820)
折舊					(1,249)
經營溢利					56,383
融資收入淨額					2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609
所得稅開支					(10,227)
期內溢利					<u>46,382</u>

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62,677,000港元及643,000港元。

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分部的劃分基準或分部利潤或損失的計量基準均沒有差異。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3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提供特別補充稅獎勵，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增至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至291,000港元)，而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提供特別補充稅獎勵，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增至2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至194,000港元)，其後1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固定稅率9%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任何溢利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017	1,978
香港境外稅項		
澳門	3,840	6,699
中國內地	147	1,439
台灣	104	111
馬來西亞	257	—
印度	1,038	—
其他	42	—
	5,428	8,2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	—
遞延所得稅	(150)	—
	7,298	10,227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包括自2013年5月24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自2013年5月24日起，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8,722	46,232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03,220	8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34</u>	<u>5.7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2.33</u>	<u>5.7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宣派2013年度的末期股息		
— 每股1.8港仙(2013年：1.75港仙)	14,400	14,000
宣派2013年度的特別股息		
— 每股15港仙(2013年：無)	120,000	—
宣派2014年度的中期股息(附註a)	5,600	—
宣派及派付2013年度的中期股息		
— 每股2.8港仙	—	22,400
	<u>140,000</u>	<u>36,400</u>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附註：

(a) 董事會於2014年8月25日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總額5,600,000港元。

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下列日期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50,330</u>	<u>133,592</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按(i)貨到付款；及(ii)30至60日信貸期進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2,225	79,980
31至60天	42,087	37,864
61至90天	15,374	11,716
90天以上	10,644	4,032
	<u>150,330</u>	<u>133,592</u>

於結算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

10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下列日期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915	89,619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7,182	50,749
31至60天	31,544	20,163
61至90天	7,344	6,236
91至120天	8,328	1,857
120天以上	7,517	10,614
	111,915	89,619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0.005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	2,000,000,000	—	20,000
股份拆細至每股0.005港元的影響	(2,000,000,000)	4,000,000,000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	4,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	400,000,000	—	4,000
股份拆細至每股0.005港元的影響	(400,000,000)	800,000,000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	800,000,000	4,000
股份溢價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72,5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溢利18.7百萬港元(2013年：46.2百萬港元)。期內收益上升17.8%至428.0百萬港元(2013年：363.3百萬港元)，期內毛利為96.3百萬港元(2013年：106.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為22.5%(2013年：29.2%)。貨物處理量增加14.8%至28,096噸(2013年：24,480噸)。

本集團董事會已宣派每股0.7港仙中期股息(2013年：2.80港仙)。總額為5.6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0月23日派發。

在主要挑戰仍然存續的同時，航空貨運業於2014年上半年與去年相比稍微改善。主要經濟體的需求情況改善，並受選擇性推出半導體商品所支持。然而，根據2014年第二季公佈的IATA貨運報告顯示，空運需求近月稍為回落。全球貿易量開始下降，尤其是亞洲新興國。此外，倉位過剩繼續對空運業務的財務表現構成下行壓力。

與2013年同期相比，航空貨運公司繼續穩定營運。客艙載量以相對迅速的步伐增長，IATA預測2014年新客機下艙倉位貨運將增長19%，當中8%來自寬體客機。客機航線不一定為熱門貨運目的地，其將能為非限時貨物提供更多倉位。亞太區廉價航空公司不斷增加，已導致售價受壓，並收窄限時及非限時空運貨物之間的收費差距。該等因素對本集團貨運解決方案產品售價及毛利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由於倉位增加以及業務網絡擴張，本集團收益仍錄得增長。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委任數量增至55家以上(2013年：45家)，辦公地點數量合計增至37處(2013年：25處)，包括三處位於中國(東莞、昆明及青島)，八處位於亞洲(印度新德里、班加羅爾及清奈、印尼雅加達、柬埔寨金邊、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以及日本名古屋)以及一處位於歐洲(芬蘭赫爾辛基)。

雖然本集團收益有所增加，但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溢利較2013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近期擴展業務、銷售及服務網絡導致行政成本增加，包括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增至45.9百萬港元(2013年：28.0百萬港元)，辦公室租金增至5.4百萬港元(2013年：3.8百萬港元)以及市場推廣、宣傳及旅差開支增至8.9百萬港元(2013年：7.0百萬港元)。

展望

放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整體航空貨運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但商機處處。倉位過剩仍為主要關注事項。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加強及整合其現有亞洲網絡。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開發更多的航空公司委任契機以及拓展其於中國(如西安及重慶)及亞洲(如菲律賓馬尼拉)的網絡，從而於批發市場擴展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2014年3月推出的電子訂購平台(連同電子貿易及電子商店介面)，推動電子商貿業務及芬蘭赫爾辛基貨運樞紐的發展。

鑒於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將進一步實施成本監控措施，例如暫停招聘、整合辦公室，以及減少不會影響擴展步伐的營銷、推廣及所有無收益直接開支活動。

儘管航空貨運業批發及轉售市場環境艱難、航空貨運倉位過剩，以及額外業務量相關的勞工、辦公室及其他營運成本上升，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發展及擴大核心業務，同時開拓新收益來源，以及優化營運成本，從而促進頂端及低端增長。

財務摘要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42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8%，原因為本集團的空運貨物處理量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480噸增至本年度同期的28,096噸。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6.0百萬港元下降約9.1%至本年度同期約96.3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由約29.2%下降至約22.5%。此主要乃由於收益因航空貨運市場倉位過剩壓力而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72.4百萬港元(2013年：47.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8%，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9%(2013年：13.1%)。本集團近期擴展業務、銷售及服務網絡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包括員工成本增加63.9%至45.9百萬港元(2013年：28.0百萬港元)，辦公室租金增加42.1%至5.4百萬港元(2013年：3.8百萬港元)，以及市場推廣、宣傳及旅差開支增加27.1%至8.9百萬港元(2013年：7.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65.9百萬港元，有關信貸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約26.0百萬港元擔保。若干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在訂艙前可能要求空運批發商提供銀行擔保。於2014年6月30日，所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95.7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70.5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7.7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9.6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期內，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剔除涉及外匯風險的資產與負債後風險承擔度並不非常重大。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03名全職僱員(2013年12月31日：231名)。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別表現審閱其薪酬及福利。

除中國社會保險及香港的強制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預留或累計任何重大資金為僱員的退休或類似福利作出撥備。期內累計的員工成本約為45.9百萬港元(2013年：28.0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1月16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從上市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0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預算金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中國、亞洲及歐洲擴大服務網絡 (附註1)	19.5	19.5	—
擴大航空貨運航線組合	13.0	5.0	8.0
開發電子平台訂票系統	13.0	2.1	10.9
於中國成立物流樞紐中心	9.8	0.3	9.5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3.2	0.9	2.3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1)	6.5	6.5	—
總計	65.0	34.3	30.7

附註1：實際已動用金額高於預算金額，超出部分由本集團其他內部資源撥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共六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訂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為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分別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及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博士因出席其他會議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過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確認自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交易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期內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期內，已召開一次會議。

中期股息

董事會應於2014年10月23日向於2014年10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6日(星期一)至2014年10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亦無購買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瀚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ATA」	指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貨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浩源

香港，2014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錦才先生、張憲林博士及田耕熹博士。